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5.01.27 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有關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，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疑義

主 旨：有關民間團體以密件行文，政府機關可否自行銷密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
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1 日會研字第 0940023
412 號書函轉貴中心 94 年 12 月 8 日勞服推詢字第 09400001208
-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所提疑問，本部意見如下：

(一) 依現行法制，「公務機密」之核定，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，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，是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，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可言，自不發生該受文機關可否註銷其機密等級之問題，至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，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、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，如有保密必要者，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，並採取相應之維護措施。

(二) 又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，仍應由該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